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祝祖强

张卫华

徐 进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